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宝市监〔2022〕69号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2年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股（室）、所、队、中心：

现将《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印发你们，请严格按照《方案》要求抓好落实。



2022年6月30日

2022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进全县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加强抽查的统一化、制度化、规范化，有效支撑事中事后监管，按照《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豫政〔2019〕22号）、《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平政办明电〔2021〕75号）和《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规范》（平双随机办〔2021〕16号）文件精神，结合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际，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深刻认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要意义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新形势下市场监管方式的深刻变革。随着简政放权的不断推进和市场主体的大量增加，各类新兴业态层出不穷，一些领域风险日益突出，对市场监管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带来了新挑战。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于适应商事制度改革新形势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新要求、降低

监管成本和提升监管效能、解决监管力量不足、减轻企业负担，以及强化市场主体信用意识和主体责任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全县市场监管系统要切实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在市场监管职能整合的基础上，全面推进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进一步强化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着力提升监管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以公平公正监管为基本遵循，按照“管优不是管乱、管活不是管死”的原则，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努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有序竞争环境和放心消费环境。

（二）加强统筹协调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市场监管系统全局性工作，全县市场监管系统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加强统筹协调，特别是要注重内部各业务条线的职能配合，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理念贯穿到市场监管执法各领域中，各业务股室要充分整合日常监管任务，避免重复多头布置，切实减轻基层执法负担。

（三）正确处理双随机抽查与其他专项或重点检查的关系

在发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日常性、基础性作用的同时，对涉及重点领域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安全和特种设备安全，以及未列入抽查事项清单的事项，按照现有方式严格监管。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及时进行检查、处置。对通过监测途径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在开展有

针对性的检查时，要贯彻“双随机、一公开”的理念，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行业、抽查区域及抽查比例，严防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二、任务重点

（一）依据“省级平台”做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

日常工作开展要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省级平台）为依托，做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的系统平台操作和实地检查双同步，并纳入“互联网+监管”系统运行。为全县市场监管系统抽查检查、信息归集、结果统一集中公示、“互联网+监管”和综合运用提供技术支撑。通过信息化手段有效提高双随机抽查的规范化、专业化水平，畅通数据归集路径，实现全过程留痕，确保各类专业性抽查检查结果及时有效归集至市场主体名下。

（二）编制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按照市场监管职能、职责以及权责清单的规定，县局各相关业务股（室）要结合工作职责，依据省、市级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以及法规规章和监管执法事项、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对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各业务股室要结合职责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依据出台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指引或实施细则，开展业务指导。（牵头单位：信用监管股、法规股；责任单位：机关各相关业务股室；完成时限：2022年

12月底前)

随机抽查事项分为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针对安全、质量、公共利益等重要领域，抽查比例不设上限；抽查比例高的，可以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检查批次顺序。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抽查比例应根据监管实际情况确定，但最低不能低于5%。同时依据《宝丰县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实施方案》（宝双随机办〔2021〕10号）要求和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的现状，统筹确定低（A、1%）、中（B、3%）、中高（C、10%）、高（D、20%）信用风险市场主体的抽查比例，真正做到对守信者无扰、失信者利剑高悬。

（三）完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县局机关各相关业务股室要结合监管特点和工作需要，统筹建立各领域统一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并实现动态更新，做到“底数清”。检查对象名录库既可以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也可以包括产品、项目、行为、行政相对人等其它主体，并按行业、地域、信用分类等不同条件设置。检查对象名录库可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省级平台）和各相关业务股室提出的需求，通过数据对接、导入或录入等方式建立。市场主体名录库应包括：检查对象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范围、地址等。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要包括各业务条线所有行政执法类公

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且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人员，并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进行分类标注，提高工作效率。对特定领域的抽查，还可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行业专家等参与，通过提供专家咨询意见等方式辅助工作，满足专业性抽查的需要。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内容包括：姓名、单位、职务、业务专长、执法证号等。（牵头单位：信用监管股、法规股、信息中心；责任单位：各相关业务股室；完成时限：长期）

（四）制定工作规范

为了提高工作的科学性、高效性，要根据总局、省局、市局的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完善抽查工作细则或指引，创造性的开展工作，同时依据省局明确的抽取方法、检查流程、审批权限、公示程序、归档方式等对《清单》包含的各类抽查事项逐一明确检查内容、方法和工作要求。（牵头单位：信用监管股；责任单位：各相关业务股室；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前）

三、规范检查流程

（一）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

县局相关业务股室要积极与上级对口业务科室沟通，立足不同业务实际，按照上级科室要求，制定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并汇总到信用监管股，统一编制《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和抽查事项清单，并按照时间节点要求，按时完成抽查检查工作。年度抽查工作计划以自然年为单位制定，可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态调整(为了保证抽查工作的公平性以及抽查频次的适宜性，原则上省、市局制定的计划中已涉及的检查对象，县局不再重复抽查)。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应通过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牵头单位：信用监管股；责任单位：各相关业务股室；完成时限：6月底前完成)

(二)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各相关业务股室要按照县局制定的《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逐批次抽取检查对象，并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抽查检查工作。在抽取过程中，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领域、执法队伍的实际情况，针对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检查对象被抽查概率，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监管效果，又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强化重点监管，对社会关注度高、投诉举报多，以及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高风险市场主体以及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记录的监管对象，要加大检查频次和监管力度。对通过投诉举报、风险预警、转办交办、数据监测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及时开展重点监管。(责任单位：各相关业务股室；完成时限：长期)

(三) 随机抽取执法人员

进行执法检查人员的匹配工作时，要综合考虑所辖区域地理环境、人员配备、业务专长、保障水平等客观因素，因地制宜选

择随机抽取执法人员的方式，每组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责任单位：各相关业务股室；完成时限：长期）

（四）合理确定抽查检查方式

具体工作中，可以根据监管实际情况采取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等方式。委托专业机构实施抽查检查的，按照“谁委托、谁负责”的原则，市场监管部门应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抽查检查中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检查结论、司法机关生效文书和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鼓励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抽查检查效率和发现问题的能力。（责任单位：各相关业务股室；完成时限：长期）

（五）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运用

除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要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本次抽查任务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公示系统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积极向其他政府部门推送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相关信息，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实施联合惩戒，形成有力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

对双随机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要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的衔接。对需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要依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及时列入，对发现的其它违法行为要依法查处，对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防止监管脱节。（责任单位：各业务股室；完成时限：长期）

（六）积极开展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要结合本地实际，在地方政府统一领导下，发挥牵头作用，积极与市场监管领域各相关部门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需要部门联合抽查的，在制定联合抽查检查计划的基础上，制定部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明确抽查事项、参与联合抽查的部门、抽查时间、抽查比例等内容。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责任单位：各相关业务股室；完成时限：长期）

四、厘清责任边界

（一）基本原则

各相关业务股室及各所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坚持“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执法人员凡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制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检查对象未被抽到或抽到时未查出问题，只要执法人员不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形的，免予追究相关责任。

（二）追责情形

各相关业务股室及其各所执法人员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行政责任：未按要求进行抽查检查，造成不良后果的；无特殊情况，未经批准未依法及时公示抽查检查结果，造成不良后果的；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涉嫌犯

罪案件，未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的；不执行或者拖延执行抽查任务的；其他依法依规应当追究责任的。

（三）免责情形

各相关业务股室及其各所执法人员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相关市场主体出现问题的，可以免除行政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抽查工作计划安排，已履行抽查检查职责的；因现有专业技术手段限制不能发现所存在问题的；检查对象发生事故，性质上与执法人员的抽查检查不存在因果关系的；因被委托进行检查的专业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等，导致错误判定或者处理的；其他依法依规不应当追究责任的。

五、组织实施

（一）明确职责分工

各相关业务股室要在积极与市局相关业务科室沟通的基础上，根据股室职责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按照“谁主管、谁发起、谁主导、谁组织”的原则做好职责范围内双随机抽查检查工作，同时省、市局统一开展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由县局对口相关业务股室负责；信息中心负责双随机抽查系统的维护和保障工作。（牵头单位：各相关业务股室）

（二）加强组织保障

县局要扎实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健全领导机构和人员设置，加强经费保障。（牵头单位：信用监管股；责任单位：人教股、财务股）

（三）做好宣传培训

加强舆论宣传，通过新闻报道、专题片、访谈等多种形式主动向社会展示市场监管部门公正、廉洁、依法、审慎监管的良好形象，加快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氛围。要加强对基层和一线执法检查人员的培训，提升监管执法能力。（牵头单位：信用监管股；责任单位：人事股、办公室）

（四）强化考核督查

县局可通过督查检查、网络监测、抽样复查等方式加强对各股室、各所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指导、督促、检查、考核。（牵头单位：信用监管股；责任单位：各相关业务股室）

附件：1.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022 第一版）

2.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附件 1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2第一版）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责任股室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登记事项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 《电子商务法》第五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条例实施细则》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 信用监管股

	社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条例实施细则》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条例实施细则》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条例实施细则》	
住所(经营场所)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条例实施细则》	现场检查 信用监管股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	一般检查事项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条、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现场检查 信用监管股

	业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条例实施细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条例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信用监管股 现场检查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条例实施细则》	信用监管股 现场检查

	企业项目	专业机构核查	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条例实施细则》	信用监管股
3	价格行为检查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价格法》规定的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等	《价格法》 《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价监股
4	直销行为检查	重大变更、直销员报酬支付、信息披露和披露的情况的检查	直销企业总公司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直销管理条例》 《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 反不正当竞争股
5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电子商务平台一般检查 书面检查、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网监股

	检查	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经营者	事项	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拍卖法》第十二条、第六十条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网监股
6	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监管管理检查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以及第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网监股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网监股
7	广告行为检查	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广告法》第六条、第二十九条、第六十条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	网监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九条	网监股

	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网监版
8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市场上或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十五条	质量股

				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	质量股
9	食品相关产品品质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
10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
11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现场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
		校园食品安全监督	校园及校园周边	重点检查事项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食品销售者	食品销售者	现场检查	食品流通股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B、C、D级的食品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项	现场检查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A级的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项	现场检查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入网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管理办法》	餐饮股
12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服务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管理办法》	餐饮股

		养老机构等食堂	项	书面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学校、托幼机构、 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 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 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 的检查	学校、托幼机构、 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 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 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 查	学校、托幼机构、 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 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入网餐饮服务提 供者、网络餐饮 服务第三方平台	一般检查事 项	网络检查、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3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 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 易市场监管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 易市场（含批	重点检查事 项	现场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 食品流通股

		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法》			
14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等	一般检查事项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监督抽查 销售者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等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食品流通服务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等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方食品销售者	项	书面检查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 条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者	项	一般检查事 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 条	
15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项	重点检查事 项 抽样检验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抽检股
16	特种设备监督检查	对特种设备生产、 使用单位及检验检 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项	重点检查事 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	特设股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计量法》第十八条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17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十六条
		计量监督抽查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重点检查事项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十四、十八条 《计量法》第十八条 《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计量法》第十八条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二十条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18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19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计量法》第二十二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五十七条 《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六条、三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抽检股
			项	抽样检测	《标准化法》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二十七 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四十二条	标准化股

		专业机构检查					
20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专业机构检查	《标准化法》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二十四条、二十七条、三十九条、四十二条 《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规定			
21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 产品 产品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产品 各类市场主体 性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项 一般检查事项 项	现场检查 《专利法》第六十三条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规定		知识产权股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项	现场抽查、 书面检查 《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规定		知识产权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商标法》第十六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22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23	化妆品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商标法》第六十八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知识产权股
	化妆品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化妆品业务的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施行） 药化股

附件2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范围	抽查比例	抽查截止时间	责任股室
1	2022 年度宝丰县登记事项检查工作计划	2022 年度宝丰县登记事项检查	1.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4.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	登记事项不一定的市场主体	全范围登记市场主体	1. 低风险按照 1% 的比例抽查； 2. 中风险按照 3%	2022 年 7 月--2022 年 12 月底前	2022 年 12 月底前	信用监管股

			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5.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3.高风险企业按比例抽查;			
			6.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	10%比例抽查			信用监管
			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管股
			8.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2	2022年度宝丰县公示信息检查工	2022年度宝丰县公示信息检查	1.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公示信息检查	公示信息检查		

	作计划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3	2022 年度宝丰县 价格行为检查工 作计划	执行政府定价、政 府指导价情况，明 码标价情况及其 他价格行为的检 查	价格行 为检 查	价监股
4	2022 年度宝丰县 直销行为检查工 作计划	重大变更、直销员 报酬支付、信息报 备和披露的情况 的检查	直销行 为检 查	反不正 当竞争 股
5	2022 年度宝丰县 电子商务经营行 为监督检查工作 计划	电子商务平台经 营者履行主体责 任的检查	电子商 务经 营行 为监 督检 查	网监股

6	2022年度宝丰县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工作计划	2022年度宝丰县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	1.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2.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3.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 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拍卖等重 要领域市 场规范管 理检查
7	2022年度宝丰县广告行为检查工作计划	2022年度宝丰县广告行为检查	1. 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 2.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	广告行 为检查

8	2022 年度宝丰县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计划	2022 年度宝丰县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1. 生产领域产品 质量监督检查； 2. 食品相关产品 质量安全监督 检查	批准情况的检查； 3. 广告经营者、广 告发布者建立、健 全广告业务的承 接登记、审核、档 案管理制度情况 的检查
9	2022 年度宝丰县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	2022 年度宝丰县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	1. 工业产品生产 许可资格检查； 2. 工业产品生产	工业产品 生产许 可 证产品生 产

	业检查工作计划	企业检查	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生产企业检查			
10	2022年度宝丰县食品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	2022年度宝丰县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股
11	2022年度宝丰县食品销售监督检查工作计划	2022年度宝丰县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1.校园食品安全销售监督检查; 2.高风险食品安全销售监督检查; 3.一般风险食品安全销售监督检查; 4.网络食品安全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餐饮股
12	2022年度宝丰县餐饮服务监督检查工作计划	2022年度宝丰县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1.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查工作计划	检查	<p>2.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p> <p>3.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p> <p>4.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p> <p>5.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p> <p>6.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p> <p>7.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p> <p>8. 人员管理情况检</p>
-------	----	--

13	2022 年度宝丰县食用农产品市场监管工作计划	2022 年度宝丰县食用农产品市场监管质量安全隐患监督检查;	1.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抽查; 2.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14	2022 年度宝丰县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工作计划	2022 年度宝丰县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1.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2.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3. 保健食品销售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		
15	2022 年度宝丰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计划	2022 年度宝丰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抽检股
16	2022 年度宝丰县特种设备监督检查工作计划	2022 年度宝丰县特种设备监督抽查	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监督检查
17	2022 年度宝丰县计量监督检查工作计划	2022 年度宝丰县计量监督检查	1. 集贸市场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2. 超市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3. 制配眼镜店在	计量股

		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18	2022年度宝丰县检验检测机构检查工作计划	2022年度宝丰县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19	2022年度宝丰县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	2022年度宝丰县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1.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2.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专利监督抽查 知识产权股

20	2022 年度宝丰县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工作计划	2022 年度宝丰县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1.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2.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3.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知识产权股
21	2022 年度宝丰县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工作计划	2022 年度宝丰县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知识产权股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知识产权股
22	2022 年度宝丰县化妆品经营者的监督检查工作计划	2022 年度宝丰县化妆品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化妆品经营者行为的监督检查	化妆品经营者监督 检查 药化股